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通灵向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公司于2022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为12个月。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次申请提款，具体借款方式、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及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通产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华、季伟、季维东、陈云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1508291H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桥
注册资本	12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10%。
主要财务情况	2021年9月30日/2021年三季度 总资产：3,461,012.51万元 总负债：1,790,887.18万元 净资产：1,091,827.01万元 营业收入：414,704.38万元 净利润：6,567.14万元 (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	南通产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88%，获得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14.16%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南通产控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42.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次申请提款。

2、借款方式：双方协商。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12个月，实际借款日期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5、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计收：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金及利息计收方式。

6、担保措施：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借款具体条款最终以公司与南通产控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预计额度，是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可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南通产控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授信业务，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目前暂未发生实质性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向南通产控申请借款预计额度，是公司除向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渠道拓展，提高了公司资金流动性保障和抗击风险的能力，体现了控股东南通产控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借款相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南通产控申请借款2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
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义

陈庆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25 日